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有限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 万元,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49%。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认购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0UQ70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60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粘杰评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0XB3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昆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主要管理人员	粘杰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0031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16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8CB4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基金编号:SGY603

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经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7	1.8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25.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663	9.32%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3,500	19.94%
5	有限合伙人	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500	19.9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90%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凡山金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62%
8	有限合伙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	2.98%
9	有限合伙人	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700	1.61%
10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49%
11	有限合伙人	泉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9%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昂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9%
13	有限合伙人	昆仲(深圳)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61%
合计			168,000	100.00%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5 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除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 万元。

(三)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

投资方式: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认购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2、由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3、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4、被投资公司整体出售;5、被投资企业清算;6、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四)费用、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优先回报:若有剩余,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优先回报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计算的金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

4、普通合伙人收益:若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补业绩报酬;

5、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 80%向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合伙协议的修改、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行使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事项。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未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聚焦电信运营商和数据通信相关领域,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工程和其他光通信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相关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随着 5G 网络的持续加速建设及应用层面的不断完善,除对光纤光缆行业产生增量需求外,5G 亦将促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并对本次投资的半导体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2、长飞资本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3、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进展情况,尽力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能")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事项提供对应担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瑞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55.51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瑞能向招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天津瑞能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天津瑞能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 31,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4,9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 号

天津瑞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电气系统、智能微网与分布式发电系统、储能逆变器、伺服驱动及工业自动化控制以及电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审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数)
总资产	2,713,030,252.06	1,698,194,988.14
总负债	1,861,021,841.71	1,011,953,872.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1,572,751.98	46,954,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19,255,271.06	925,671,0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008,410.35	686,241,115.8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审数)	2019 年 1-12 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	1,624,743,643.83	748,740,6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634,136.48	31,398,904.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津瑞能向招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能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天津瑞能日常生产运营,天津瑞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73,368.21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688,805.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02.49%。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 110,241,609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60,745,725 股)的比例为 7.5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4,607,376 股和 27,012,200 股, 合计减持 41,619,576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5,362 股)的 2.22%,蕙富凯乐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蕙富凯乐《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函》,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4,607,376 股和 27,012,200 股,合计减持 41,619,57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5,362 股)的 2.22%。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蕙富凯乐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3,822,366 股(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60,745,725 股)的 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蕙富凯乐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241,609	7.55%	IPO 前取得:110,241,609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60,745,725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41,619,576	2.22%	2020/11/3 ~ 2020/12/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1 - 17.73	661,349,011.06	未完成:2,202,790 股	68,622,033	3.6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5,362 股)的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12/28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 不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故由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8,555 股	128,555 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 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 异动情况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激励对象毕万礼等 7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0,000 股。

2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次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8,555 股。剩余 1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8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8,555 股;其中激励对象毕万礼等 7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0,000 股,其余 76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数量 48,55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976,44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811,791	-128,555	52,683,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345,128	0	443,345,128
股份合计	496,156,919	-128,555	496,028,3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璞泰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微康益生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对具体项目合作内容不产生实质的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随着合作开展,双方后续可能会签订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 年 12 月 26 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与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康益生菌")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方曙光

注册资本:9,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103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微康益生菌是一家专业、专注于益生菌菌种、肠道菌群与人体健康、发酵食品菌种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微康益生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微康益生菌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日及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内容

1、益生菌研发方面

微康益生菌协助公司自主开发适合中国人肠道健康的乳双歧杆菌 J605、植物乳杆菌 Y388 专利菌种及应用解决方案,自主知识产权全部归公司所有,微康益生菌全权负责该专利菌株的生产及产业化。非经公司书面许可微康益生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乳双歧杆菌 J605、植物乳杆菌 Y388 在内的自主益生菌产品。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共同推进实施上述菌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剂、食品、饮品、乳制品等应用研究及功能性临床试验评价。

协议履行期间,微康益生菌若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作技术在内的益生菌产品进行改进和发展,公司对该等合作技术的应用享有优先权。

2、益生菌应用方面

双方一致同意推动微康益生菌产品在公司益生菌发酵饮品、植物基乳酸菌饮品、功能性益生菌食品等产品层面的创新应用。

3、慢病健康管理方面

双方一致同意基于双方的专业优势就益生菌产品在慢病健康管理领域应用开展相关合作。双方将通过专业的慢病管理产品和方案及渠道客群优势,提供个性化、科学性的健康益生菌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4、日常合作方面

为积极实施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信息畅通,双方之间应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开展定期培训交流,推动建立联合研究院定向开发、研制符合公司需求的益生菌相关产品。

(三)权利及义务

1、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独立地位和原有的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双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商务活动,或擅自以对方的名义对外做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协议以外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各自对其产品及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4、双方有权向外界发布双方战略合作消息,但不得提供合作细节,具体发布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

除本协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与取得该赔偿所支付的费用。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战争、灾疫等)影响,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与微康益生菌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通过发挥各自业务和技术优势,可以促进公司与微康益生菌的业务与技术合作,进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本次战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本协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落实"科技赋能、资源占位"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对具体项目合作内容不产生实质的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手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6 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 18 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772.56 万元,交易对方商定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 75,00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5,810.125 万元, 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9,189.875 万元。标的公司需采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以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估值修正依据。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所协商约定的价格为准。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持续推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保持沟通对接,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充分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待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 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根据调整后的公式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共计可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5,795,326 股增至 22,217,764,145 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等利润分配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2020 年 12 月 16 日,永泰能源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晋中中院作出的(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5,795,326 股增至 22,217,764,145 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均用于偿还债务和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大幅抵销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第 4.3.2 条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规定,公司经充分考虑对除权公式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将按照如下调整后的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为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晋中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公司债权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25,795,326	9,791,968,819	22,217,764,145
总股本	12,425,795,326	9,791,968,819	22,217,764,145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八、相关提示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金融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全力推进公司重整各项工作,并提请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晋中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监督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重整完成后公司负债将大幅下降,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并将产生较大金额的重整收益,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为全体投资者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 1,47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 3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至公告发布日,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欧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200	0.46%	IPO 前取得:5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 股
郑元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1,200	0.42%	IPO 前取得:47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2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数为公司权益分派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欧永	0	0%	2020/9/28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67,200	0.46%
郑元通	0	0%	2020/9/28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11,200	0.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豪森软件有限公司、大连豪森智源数据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23,566,410.3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23,566,410.39 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 770.36 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28 万元的 12.60%,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 2020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接到大股东相关函件,为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特公告如下:

根据大股东来函,推荐巩月琼同志为公司董事长人选,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常瑞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人选,巩月琼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另根据总经理提名,李艳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吴越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9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406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